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湘乡) 应急罚〔2024〕77号

被处罚人：湘乡市梅桥镇\*\*\*鞭炮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性别：女 年龄：52；

92430381\*\*\*\*\*5A (经营者：郭\*凉)

身份证：430322\*\*\*\*\*3341 邮政编码：411400 联系电话：138\*\*\*\*1487

家庭住址：湖南省湘乡市梅桥镇\*\*村第\*\*\*组\*\*\*号

所在单位：湘乡市梅桥镇\*\*\*鞭炮店 职务：店长

单位地址：湖南省湘乡市梅桥镇\*\*村第\*\*\*组\*\*\*号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4年10月17日，我局执法人员钱明、周游对湘乡市梅桥镇\*\*\*鞭炮店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，店内存放烟花爆竹172件，经核查，其总药量为109千克，超过其取得的《烟花爆竹经营(零售)许可证》载明限制的总药量(100箱/100千克)，总药量超量存放9千克。

经调查，以上违法行为属实，

证据一：湘乡市梅桥镇\*\*\*鞭炮店营业执照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30381

\*\*\*\*\*5A) 照片一张；烟花爆竹经营(零售)许可证(湘)LS[2022]0\*\*\*

0,有效期2022年12月24日至2024年12月23日照片一张；证明湘乡市梅桥镇\*\*\*鞭炮店身份信息；

证据二：现场检查记录一份(湘乡)应急现记〔2024〕497号，责令限期整改

指令书一份(湘乡)应急责改[2024]260号)，证明执法人员对湘乡市梅桥镇\*

湘乡市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4年11月18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

共3页 第1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\*\*鞭炮店进行了检查并发现存在上述违法行为。

证据三：被询问人郭\*凉、谷\*良身份证照片各一张，证明被询问人的身份信息；

证据四：被询问人郭\*凉、谷\*良询问笔录各一份，证明湘乡市梅桥镇\*\*\*鞭炮店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违法行为；

证据五：现场拍摄照片二张，\*\*\*鞭炮店清点单一份，证明湘乡市梅桥镇\*\*\*鞭炮店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违法行为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：零售点存放的烟花爆竹品种和数量，不得超过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范围和限量。依据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五条（第二项）：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其限期改正，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二）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。《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（2022 版）》第五章第十八条第（一）项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：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少于 50% 的，责令其限期改正，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二千元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。决定给予人民币壹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湘乡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(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乡支行)，账号 19040313190249823 67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

湘乡市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4年11月18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3页 第2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湘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湘乡市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4年11月18日

---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3页 第3页